

彰化縣 113 年度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擴大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康樂活動以促進同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三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

113 年 7 月 18、19 日(星期四、五)，共 2 天
(上午 8 時報到及檢錄，開幕典禮：7 月 18 日上午 9 時)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立體育館(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

五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
- (一) 本縣縣議會(含議員)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(含代表、村里長)之員工。
- (二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之員工。
- (三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公務人員。
- (四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
六、組隊原則：

- (一) 彰化縣議會(含議員)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單位、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代表、村里長)。
- (二) 各戶政事務所(由本府民政處組戶政聯隊)、各地政事務所(由本府地政處組地政聯隊)，各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(由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組聯隊)。
- (三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學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如機關現職人員未達 20 人，可向中部四縣市(苗栗、臺中、雲林、南投)同單位借調人員參賽，但以 3 人為限。
- (四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(由本府教育處組校長聯隊)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可聯合組隊。
- (五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不得與現職人員組聯隊。
- (六) 各機關(單位)得報名 2 隊，惟該機關(單位)第 2 隊不得以同機關(單位)前一年度選手組成，若經對手抗議為事實者取消該隊資格，退休人員組成之隊伍亦同。如 2 隊皆在挑戰組，隊伍得輪替選手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分為菁英組、拔萃組及挑戰組(113年各組別名單請參附件)：

- 1、菁英組：以112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前8名之隊伍及拔萃組前4名之隊伍，共12隊組成。
- 2、拔萃組：以112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後4名之隊伍、拔萃組第5至8名及挑戰組前4名之隊伍共12隊組成。
- 3、挑戰組：以112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比賽拔萃組第9名後之隊伍及本(113)年新參加之隊伍組成。

(二)採男、女混合組隊團體賽方式，符合上開組隊原則，如因雙重身分別，得跨組報名，同組每人以報名1隊為限，但第一次出賽隊伍後，不得再於另隊(組)出賽。

(三)比賽採升、改列組別方式：菁英組第1至8名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仍留在菁英組；拔萃組第1至4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菁英組；菁英組第9名以後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改列至拔萃組；挑戰組第1至4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拔萃組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請至網頁完成註冊報名，報名資料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)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2份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將其中1份於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500020 彰化市建寶街46號、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，電話：04-7122072)，另1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如發現錯誤時供校稿證明用。＊＊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＊＊

(三)完成註冊報名者，可逕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明細，若查無資料者，請電洽0920-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
(四)每隊除領隊1人、管理1人、教練2人外(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，不得出場比賽)，隊員(含隊長)人數上為限10人。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暨抽籤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決定。

(二)採八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】第三點雙打需為女性出賽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每組各取前 8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：00 於彰化縣政府 1 樓視聽簡報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如報名單漏列，得以抽籤前補列之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，該會議決定之事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各機關所報隊職員資格，人事主管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「該隊」以棄權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- (二)與賽人員務請攜帶機關服務證、識別證、退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三)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(五)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(六)比賽期間，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符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因比賽用白色球，雙打球員之服裝不得著白色服裝。
- (八)配合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「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」環保政策，本活動受其規範以及配合政策廠商無法大量提供環保盛裝容器數量，爰大會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另以桶裝水供各隊取用，請各隊自行訂餐及自備個人盛水器具（領隊會議提供周邊美食店家聯絡方式供參）。
- (九)比賽用球採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球。
- (十)參加機關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(十一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遵守比賽須知各項規定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十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布之。
- (十三)各代表隊職員（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之給假原則辦理。（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）
- (十四)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得依縣府相關規定，報請縣府敘獎。